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016-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016-4 号

致：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集友股份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集友股份的委托，担任集友股份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据此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现本所律师就集友股份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集友股份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材料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集友股份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出

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本次重组相关文件，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大风科技100%股权，标的资产作价以华信众合评估师出具的《大风科技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为13,000万元。《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确定的交易价款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非现金支付方式。现金对价将分期进行支付：

| 姓名 | 本次交易转让的股份数（万股） | 交易对价（元） | | |
|-----|----------------|---------------|---------------|---------------|
| | | 交易对价总额 | 第一期交易对价 | 第二期交易对价 |
| 廖大学 | 1,225.20 | 49,387,906.99 | 30,392,558.18 | 18,995,348.81 |
| 陈思家 | 450.00 | 18,139,534.88 | 11,162,790.70 | 6,976,744.18 |
| 李育智 | 150.00 | 6,046,511.63 | 3,720,930.23 | 2,325,581.40 |
| 李会宁 | 150.00 | 6,046,511.63 | 3,720,930.23 | 2,325,581.40 |
| 黄芳 | 150.00 | 6,046,511.63 | 3,720,930.23 | 2,325,581.40 |
| 黄锐 | 150.00 | 6,046,511.63 | 3,720,930.23 | 2,325,581.40 |
| 王喜梅 | 150.00 | 6,046,511.63 | 3,720,930.23 | 2,325,581.40 |
| 刘东 | 149.50 | 6,026,356.59 | 3,708,527.13 | 2,317,829.46 |
| 周端钰 | 120.00 | 4,837,209.30 | 2,976,744.18 | 1,860,465.12 |
| 赵一董 | 99.90 | 4,026,976.74 | 2,478,139.53 | 1,548,837.21 |
| 谭唯崇 | 90.00 | 3,627,906.98 | 2,232,558.14 | 1,395,348.84 |
| 周桂香 | 90.00 | 3,627,906.98 | 2,232,558.14 | 1,395,348.84 |
| 杨淑武 | 55.50 | 2,237,209.30 | 1,376,744.18 | 860,465.12 |
| 廖大斌 | 51.00 | 2,055,813.95 | 1,265,116.28 | 790,697.67 |
| 杨招娣 | 44.40 | 1,789,767.44 | 1,101,395.35 | 688,372.09 |
| 冯拓 | 36.00 | 1,451,162.79 | 893,023.26 | 558,139.53 |
| 樊兴虎 | 14.00 | 564,341.09 | 347,286.82 | 217,054.27 |
| 车军 | 12.00 | 483,720.93 | 297,674.42 | 186,046.51 |
| 介彬侠 | 10.50 | 423,255.81 | 260,465.11 | 162,790.70 |
| 段庆锋 | 7.00 | 282,170.54 | 173,643.41 | 108,527.13 |
| 周嵘 | 4.00 | 161,240.31 | 99,224.81 | 62,015.50 |



GRANDWAY

| | | | | |
|-----|-----------------|-----------------------|----------------------|----------------------|
| 严若振 | 4.00 | 161,240.31 | 99,224.81 | 62,015.50 |
| 冯红利 | 3.00 | 120,930.23 | 74,418.60 | 46,511.63 |
| 宋 鹏 | 3.00 | 120,930.23 | 74,418.60 | 46,511.63 |
| 任 侠 | 3.00 | 120,930.23 | 74,418.60 | 46,511.63 |
| 窦 霜 | 3.00 | 120,930.23 | 74,418.60 | 46,511.63 |
| 合计 | 3,225.00 | 130,000,000.00 | 80,000,000.00 | 50,000,000.00 |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1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2018年1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GRANDWAY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3.2018年2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26名自然人，无需履行批准及授权程序。

（三）标的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1月18日，标的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暨公司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



GRANDWAY

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本次交易各项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同意标的公司各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意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各股东合计持有的 100%股权，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放弃各自在本次重组中就其他股东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时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018 年 1 月 19 日，标的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暨公司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本次交易各项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四）股转公司的批准

2018 年 1 月 30 日，股转公司下发“股转系统函〔2018〕469 号”《关于同意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标的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的顺利实施，根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在《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后尽快启动标的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程序，并将标的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在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由交易对方将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GRANDWAY

根据股转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下发的“股转系统函(2018)469号”《关于同意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标的公司股票已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西安市鄠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2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5757837056P)及相关工商登记档案,标的公司的公司类型已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名称已由“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大风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月7日,标的公司取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已获核准,同日,西安市鄠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标的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的公司类型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标的公司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依法完成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上市公司的义务。

(二) 现金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经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将分两期进行支付:

1. 第一期交易对价的支付: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各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8,000万元。

2. 第二期交易对价的支付: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上市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交易对方各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5,000万元(上市公司依据《备忘录》之约定支付予廖大学的1,000万元保证金可在廖大学本期交易款项中予以相应扣除),实际应向交易对方各方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交易对方各方第二期股权交易对价一依照《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由上市公司代扣的交易对方各方个人所得税款及相应的滞纳金、罚款(如有)。

根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上市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时限尚未届满,上市公司尚需按



GRANDWAY

照《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完成与本次重组有关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尚需按照《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三) 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根据《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经验,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标的公司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标的公司对其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验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本次重组实施过程的相关文件并经上市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验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自上市公司公告《重组报告书》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GRANDWAY

(二)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标的公司经营的平稳过渡，廖大学将继续担任标的公司董事，甲方有权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签署的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免董事会成员（包括廖大学），标的公司设一名监事，由甲方委派；标的公司经理层由董事会任命，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2018年2月7日，标的公司股东作出决定，任命孙志松、赵吉辉、张伟刚、廖大学、吴正兴为董事，任命余永恒为监事，并通过新的章程；

2018年2月7日，标的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张伟刚为经理、吴正兴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委派），并选举孙志松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经查验，上述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事项已在西安市鄠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六、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查验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相关交易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交易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2018年1月18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廖大学、陈思家、李育智、李会宁、黄芳、黄锐、王喜梅、刘东、周端钰、赵一董、谭唯崇、周桂香、杨淑



GRANDWAY

武、廖大斌、杨招娣、冯拓、樊兴虎、车军、介彬侠、段庆锋、周嵘、严若振、冯红利、宋鹏、任侠、窦霜签署了《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协议已生效；根据本次重组各方的确认并经查验，本次重组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该等协议，未出现违反交易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上市公司已在《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披露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根据本次重组各方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之现金对价；

（二）本次重组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及各项承诺，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GRANDWAY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

（二）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陈志坚

2018年2月7日